**奇台县产业园区管网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城西三路供热工程审计服务竞价文件**

1. 项目名称：奇台县产业园区管网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城西三路供热工程审计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新建一次供热管网DN200，总长度720×2米；新建二级供热管网DN350-250，总长度500×2m，新建1座换热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设计为主）。

三、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奇台县产业园区管网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供热管网工程进行控制价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索赔计算、工程经济签证审查、工程图纸变更造价审査、工程造价合理性分析等相关工作)、财务咨询及工程投资控制咨询服务等，最终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四、竞价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3.信誉要求：a、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在承担项目审计工作中，未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不良记录。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项目负责人资格：造价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 5年及以上的工程造价或者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资格：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的工程造价或者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经历。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5年及以上的审计服务工作经历。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单位必须明确由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

## （二）报价要求

## 报总价，总价包干。报价是投标人所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投标人应综合全面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者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人所报价格为最终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收费调整、变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

## 服务要求

## 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招标控制价审核，最终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签订合同及服务时限要求

## 1.竞价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控制价审核。3、施工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 （五）其他要求

## 为了更好的完成该项目，请有意向的竞价供应商竞价前现场踏勘，报价时需上传资质和相关业绩，并上传实地踏勘证明。